

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在公司16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其中，董事卢磊先生、许向燕女士、独立董事王渝次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

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詹榜华先生主持。公司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内容将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。

公司监事会以监事会决议方式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》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以监事会决议方式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